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3日上午11: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7年9月30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沐海宁女士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林樾、李永强等9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则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应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1,7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价格为28.38元/股，回购总金额2,602,446元，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

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合计91,7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公司拟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1,7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59,320,000股变更为159,228,3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59,320,000元变更为159,228,300元。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予以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32.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22.83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932.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922.83 万股，均为普通股。

章程其他条款不变，鉴于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之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0月13日